

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4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 202, 520. 59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产品定位中等风险、长期投资，以承担中等风险获得长期较好的回报，满足相应目标风险的投资者需求。 本基金定位为 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结合风险预算模型与宏观基本面分析确定，同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组合进行适时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整体的目标风险（目标波动率、最大回撤等），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风险预算，通过风险预算得到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当组合的实际风险偏离风险目标时，通过调整风险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等）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以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

	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50	0174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736,838.44 份	2,465,682.1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8,712.55	137,039.51
2. 本期利润	5,347,222.91	326,630.6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8	0.134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838,554.78	2,650,673.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5	1.07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14%	0.72%	8.56%	0.42%	5.58%	0.30%
过去六个月	13.82%	0.70%	10.53%	0.51%	3.29%	0.19%
过去一年	17.66%	0.84%	11.79%	0.60%	5.87%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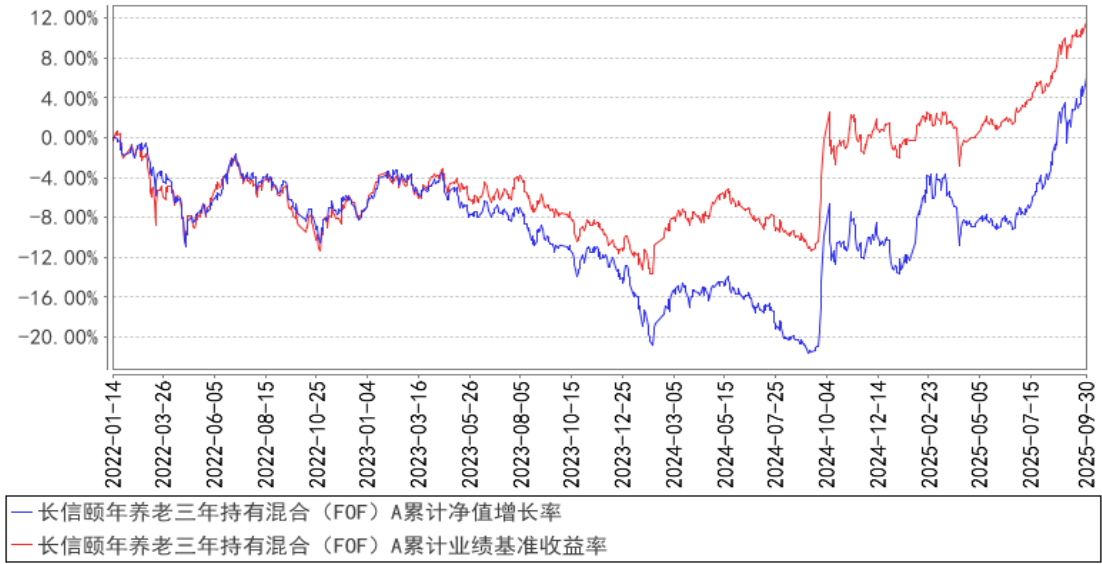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14.85%	0.67%	22.25%	0.55%	-7.4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5%	0.65%	11.55%	0.57%	-5.50%	0.08%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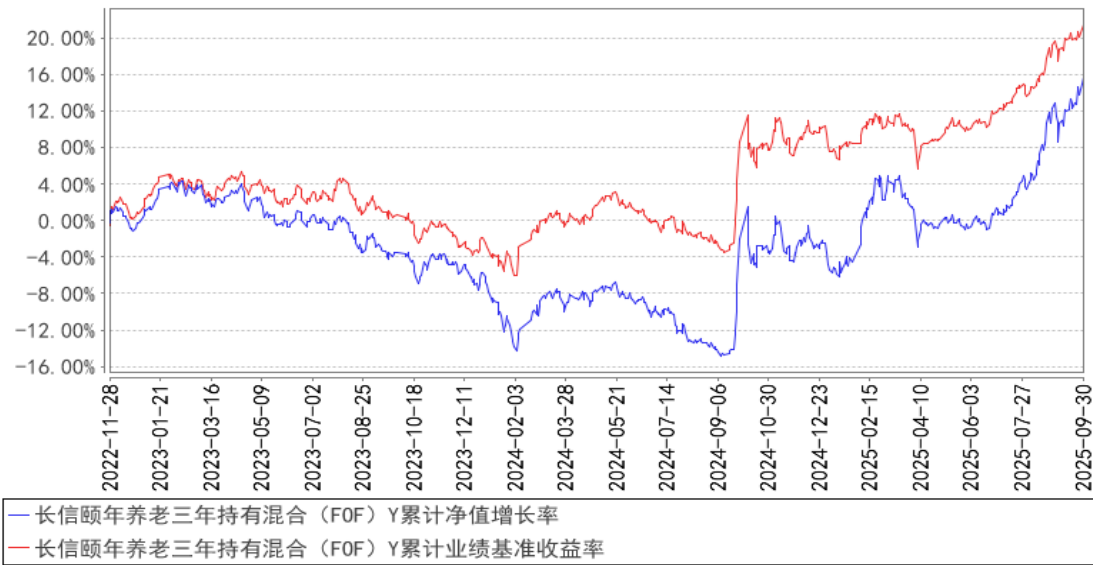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8%	0.72%	8.56%	0.42%	5.72%	0.30%
过去六个月	14.11%	0.70%	10.53%	0.51%	3.58%	0.19%
过去一年	18.25%	0.84%	11.79%	0.60%	6.46%	0.24%
自开放申购日起至今	15.78%	0.68%	21.41%	0.54%	-5.63%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对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Y 类份额，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放申购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宇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天平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长信颐和平养老目标三年	2023 年 5 月 12 日	—	10 年	美国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新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养老 FOF 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稳进资产

	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潘媛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盈安资产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养老 FOF 投资部总监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13 年	北京大学传播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诺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高级专家，2023 年 10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养老 FOF 投资部总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盈安资产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A 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结构分化的特征，主要指数月线录得连续上涨，其中创业板指表现尤为强劲，单季度涨超 50%。上涨主要因素源于科技领域持续的产业催化、外部扰动的不确定性减弱以及宽松的资金环境，市场风险偏好逐步聚焦产业趋势明确的科技方向。季度来看，主要宽基指数录得双位数上涨，创业板指与科创 50 指数领涨，偏股基金指数涨幅超 25%。商品方面，受美联储降息因素影响，现货黄金价格当季上涨 16% 并持续创出历史新高。

具体来看，7 月初市场在金融板块带动下走高，随后“反内卷”政策预期升温，顺周期板块推动指数走强。8 月科技风格极致演绎，沪指触及十年新高，机构资金主导下，海外算力链和国产芯片板块领涨，小微盘与红利持续跑输。进入 9 月，市场在前期快速上涨后进入高位整理期，呈现板块轮动加剧和“高切低”的特征，存储、半导体设备及有色金属板块走强。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市呈现调整格局，资金面整体宽松但波动加剧。7-8 月债市承压，长端利率显著上行；进入 9 月，资金面受跨季影响均衡偏紧，债市调整加剧。截至季末，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上行至约 1.86%。

报告期内，组合增配双创为代表的科技成长板块及具有产业催化的细分成长方向，取得较好配置效果；债券部分，宏观经济温和复苏与潜在货币政策宽松将构成支撑，策略上保持谨慎，控制组合整体久期水平。

本基金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坚持风险分散，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超

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605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净值增长率为 14.14%；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5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750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净值增长率为 14.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5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6,826,942.65	88.43
3	固定收益投资	2,821,647.45	6.78
	其中：债券	2,821,647.45	6.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4,747.71	3.23
8	其他资产	653,665.55	1.57
9	合计	41,647,003.3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21,647.45	7.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21,647.45	7.1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28,000	2,821,647.45	7.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319.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0,954.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49.49
6	其他应收款	242.20
7	其他	—
8	合计	653,665.5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159816	0-4 地债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9,000.00	5,594,869.00	14.17	否
2	511360	短融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8,300.00	5,430,175.80	13.75	否
3	159651	国开 0-3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2,500.00	4,523,870.00	11.46	否
4	513750	港股非银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578,200.00	2,607,186.40	6.60	否
5	588190	科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736,300.00	2,463,809.70	6.24	否
6	588290	芯片科创	交易型开放式 (ETF)	931,500.00	2,335,270.50	5.91	否
7	512660	军工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883,800.00	2,324,609.20	5.89	否
8	159949	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370,000.00	2,105,690.00	5.33	否
9	159755	电池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609,300.00	1,789,541.60	4.53	否
10	513770	港股互联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680,800.00	1,755,924.00	4.45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10.05	110.0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	33,342.84	219.95

费（元）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7,668.10	36.66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997,028.11	2,384,604.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792,214.75	81,077.4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052,404.42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736,838.44	2,465,682.15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年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9,773,257.22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773,257.22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27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布的费率执行。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5-8-28	4,876,597.41	5,000,000.00	—
2	申购	2025-8-29	4,896,659.81	5,000,000.00	—
合计			9,773,257.22	10,000,000.00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为每笔 1000 元。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0.00	9,773,257.22	0.00	9,773,257.22	26.27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